弃部 則例



兵部則 武選清吏司 例

職制四

一保舉事例康熙四十七年議準福建廣東

省武進士舉人生監民人內有練習水師事宜 願隨官兵出洋巡哨勢力者該督撫預先列名

各部果能擒盗立功保舉引

見叙用○雍正三年議準各省武職各官有例應題 內擇其才守兼優勤慎奉職或洞悉水師事宜 補者該督撫提鎮分别水師陸路將見任屬官

則例

住 職 者 俸降俸及承追督催未完案件均 畱 預 行 任戴罪圖 公 同 保 舉其有事故者除失察大盗革 功不準保舉外 如 係降職。降級 於 保舉本

内 聲叙 由 部覈明 3]

見未滿三年與 例 相符者 均 題 明 注 册 其未 經 3]

見及

己滿三年者 均 題 明 調 取 3]

見陸續送部恭候

册俟有 本省員關應題補 都 各 按應升 义

官

掣鐵補 用 五年

諭朕前降旨令各省督撫提鎮將副將然將 諭。 身列 定不 各 人之存心行事亦有先後易轍 升者亦皆仍 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家各兵部将履 一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家谷 公據實母得瞻 省 褶 便 下等者不 進呈其 副 改 將 易 条 則 分别等次出具考語一 副將然将 將著該省 復有奮勵 身 徇情面 列優等者或有 欽此 中有曾經特 督無提 上進之念非隨時造就 兵部繕 六 者若以等次考語 鎭 年 自恃妄為 會同 體容 用口 褶進 及 歴 分 部務 該上司 年歲籍貫 别 呈 别 列 但 期 列 2

則

首 者 水 提 處 定 部 水 甚 師 者 頻 此 而 授 各 後 據 師 則 少 通 官員 為 爾 實 者 任 行 亦 藍 當 部 各 有 移 福建省著保舉六人廣東省著保 闕 省 答 行 優等降為等劣等升為優等著督 應當更改 柳 侍 武職等皆令 文 兵 暂 關緊要見在通晓 部不 衛行走 福建廣東總 者 少 亦 ン人 作 備 難 略 知 督於 此 簡 20 回 谷 護 選 欽 水 水 此 部 若 千 總 師 師 前 不 2 公執 内 可 7 任 舉 用 簡 三 上 アス 年 司 四 選 補 著 熟 用

惰

前

修或

恢

改

舊

智雖

無

功

績

劣

跡

不

至

於

保薦

道

b

者再

行

文

督

撫

提

鎮等若

答

部

义

後該

員或

怠

首 司 保 不 ン人 省 奏準 等二等三 限 隆 等 等第五 永 副 期 等 直 著 2 將 各 且 分 年 省 副 為 冬 各 省 别 年舉 等其漢 將 督 等 副 将 例 該 糸 將 撫 員 從 次 糸將 将 前 义奉 行 新 2 勢難遵 軍將 皆送 處 曾 舊 一次見在 該 降 歴 不 軍 部 督 -0 年 諭 行 撫 標 3] 首 復不 嗣 各 提 陸 见 副 省 命 後 續 時 鎮 水著為 將 著 督 谷 冬 分别 洛 撫 升 部 ンス 将 部 提 調 五 具 及 31] 著 奏 例 年舉 若 鎮 爲 會 都 现 将 不 捕 又 所 同 行

面 見 者 呈副 呈一九年奉 如 蒙準 营条 各 3] 摺 行 保舉一等之然將 人員照 將 省 隨本 總 員 其 將 次 督 闕 例 由 進 等 開 亦 观撫 义 該 奏準 將應 將 注 列 提 軍統 具 册 督。 副將 繕 題 升 遇 褶 於 人 仍將保舉一等之 有 何〇 員的 糸 随本 各 所 分 屬 將 别 省 進 等次亦 131] 總 列 副 将 兵 為 開 官 内 列 等 闕 於 慎 具 副 都 五 選 題 将 年 調 粉 應 可 173 將 繕 升 取

旨 命送 總、 若 提 用 省 省 兵 义 答 督 部 預 2 督 時送 斟 31 任 撫 伍 鎮 各 酌先 173 見 提 者 並 答 詳 官 脏 部 但 督 東公保舉具奏 部注 無 則營伍 例 後陸續送部引見 加 有 此等保舉之 保 考 進益 掣補 舉能 己 銷 驗 過 及 其 三年末 頸 勝 辨事未免 年力 有 别 又奏準 總、 副 亏馬技 如 兵 2 將 义 經 果 2 排 奉 乾 堪 一十年議準各 芝 升 副 _ 藝 精 隆 人著各 升 省中或有 用 將 壯 用 れ 者 不 朕 年 令 不 如 出 皆 議 具考 堪 從 各 該 降 前 定 督 該 數 旨

部

則

例

補 通 131] 亦 候 省 補 補 义 省 必 Ξ 守備 松潘 闕 與預 四 义 第 標 五 歸 次 題補在案 協管守備未 與預保千總照 保千總 於候補 鎮 類保 次 歸預保 仍照九 分用 千總學補第二三四 人 今察各 年之例 員内 始得均 千總學補 經 四 分 省 111 簡選題補至 用 通省 候補 平嗣後 分用 旗員者 第二三 補 2 其 次 除 用 遇 四 宁 甚 各 陝 有 四 甘 省 題

題

補

者

第

次

用

旗

員第二次

掣用

預

保

千

陝

省

及

四

11

松

潘

鎮

守備員關

然

在

EIO. 勝副 送部 各 外著各省將軍督撫提鎮於所屬然將內 行一次送部引見今屆舉行之期除照定 2 2 省条将 補 經 引見 将之任者東公保舉具奏將所保之人酌量 人員題 一等副 31 と人 例 備朕陸續委用 将 應將軍督撫提 補 一等然將若前因保舉總兵 再有員闕照 鎮 ○又奏準各 此 分用(分 别等次五年舉 + 省保舉 擇其 例舉行 年奉 可

2

聖

明

洞

鑒之

中

3

見

看皆在

見未 舉總 满 三年均 兵 副 免其送 將 曾 經 部 3] 於 家 答 到 部時 將 該 員

#

保

見并所奉

旨從前 諭旨聲明 簡 保舉堪勝 人著該督 擢 調 須才具出衆乃能勝任 來 朕 曾 31 具奏即將 人亦抵將就録用總兵官為 降旨 見 撫 總兵官之人 提督再 人皆平常並 令各省督 一等注 於所屬副 經 今遇員 無 各 撫 册 督撫 傑 提 替 將 出之才朕 + 提 内 闕 於 四 督陸 擇其實在 將 所屬 年奉 一時 領 續 難 义 於 副 其 統 保 將 奏 中

勝 避 膺 将 酌量簡 松松 總、 務 部論体可升在外 册 人是以 總兵 内選擇亦可該督撫提督不 若 須實 向 邁 項〇 用 官 預 例 亦 行命各該將軍督無提鎮 雞 保 無 心遊擇據實保舉奏聞送 不 初 論 得因 應掣升 應掣升守備但 又奏準武職 各 新舊遇 保二三人 朕 遇 副系 有此 闕得 闕 游 旨遂委之 預 倘 題者 都之 六年俸滿 保各 體掣升 副 得 將 可比 官。原 10 内 ンス 簡選 無人以 並 惟 部引 中 义 是 是 平义 不 因 人。即 要 預 預 xX 見 有 離 地 圖 保 於 糸 預

則

員闕 溝 營各 注 後 預 二營各游擊守 題 保 又奏準江 册 預 保千 昭 補 千 义 都 事 此 總 人 掣升完完 掣補 例直 司 總遇有應掣守備 分 南 用 馬 第二 蘭 備易州管游擊守備 隸 浙 鎮 日一 河 江 次 陸 標 也 再 歸 將 協 左 路守備 右 副 候 其 二營黃花 將 次 員闕時先 補 員闕第 都 注 人 司 員 册 杜 督 題 义 勝 將 補 山。良 標 皆八 掣升。 前 次 前 再 有 歸 後

升

右

其先

保

2

人竟至

守

候

無

期

似

屬

偏

枯

嗣

保

注

册

3

和尚

未掣升

亦

有

甫

經

預

保

即

得

掣

守備寧 未 守 州 州 升 鎮 将 營淮 答即里答各 清 河營福 答ら各 宁 標 替の豚 江 4 兵部 中 備 安替太 南 福管安東營各 汛。淶 提標左 游擊守備 左 山營江 京 州 則 右 管文 登管各 口 水 奇 系 協 例 湖營具 况水東村土城 陰管廟灣管鹽城營海 右 将守備 四 副 前後 管狼 京 將 都司成 凇 D 游擊守備 營川 水 4 四營松 至州水 副 鎮 師營。柘 將 標 子各 沙營金 都 山 江城 中 提 沉余家巷各 師前營游擊 司臺莊營德 林管青村 左右 標中營蘇 守 守營蘇 L 備。 州營 三 答る各 山 東

答の小 化 青 答為南 将 守 鎮 司〇 右三管游擊守備 塔良長 協福 左 守 備 左 山 右 右 右 營三 江 關營東海營各 滙替黄浦 塔 答。水 州 福 = 左 協園 **营司安營烽火营泉** 管游擊守備 右 游擊守備 前 营各守備 師營各然将守備 營楊 安協各 後四營游擊守 南 都司。 澳 水 各答孟 副將游擊都 鎮 師陸 福 福寧漳 標左 建督 江寧水 路 河營掘港 管游擊守 備。海 州營各 州 標 各 撫 中 提 各 標中營系 師營靖江 司 鎮 營副 壇 標 条將 守 營田 標 金 中 营泰 備 備 門 将 中 營 都 將 興 左 各 鲖 都 湖

2

答の王 守營温 沢各都司 B 各 守 各鎮標 霄 答認安答海澄答各游擊守備安 司 河盤石 副 備左 4 守備。 環營各 協合 将都司守備作浦營鎮海營太平 州城守管各游擊守備錢塘水 中左 右 桐 答各 前 州 浙 山 然将守 協紹 則 後 營連江 營羅 右 江 都司〇 三營游擊守備 撫標然将守備提標 四 管游擊守備定海黄嚴 與協平陽協。樂清營。瑞安 海 備 塘左 太 湖一管大 源 右營守備 答章 杭 荆營寧波 州 州 海 協。嘉 城 中 營寧 軍系 湖廣水 汉。灌 守 與 温 答雲 協 D

軍祭 鎮標 前 右 各 州 州の辰 州 答 前 宁 後 寧營城 各 鎮 将 守 後 備 中 中 州。施 標 四 營游擊守 軍守備 左 四 左 都 中 答 南永 右 備 司〇 步 營衛 昌 營。保 右 左 前 游 前 武 左 右 擊守 右二 後 後 陜 岡營 終各 三 五 營鎮草鎮 備 四 西 答 營 備 答 都司 督 固 協 延 原 標 游擊守 游擊守備 游擊守備 都 綏 甘 中 司守 靖營各 臨武官章桂 軍副 肅 肅 標 備〇 11 各 備〇 中 寧夏 将守 安 提 西 各 游擊守備 左 永 寧 標 鎮 西 順寶慶靖 右 陽九 標 鎮 凉 提 備 中軍 前 中 標 +1-標 左 四 各 左 答 中 約 右 沅

一

答。循 營黃甫 城 備 州 城 備〇 通場中 營鎮 營沙 守 守營世州 洪 西 三 備 廣營玉泉營廣武營與武 營游 化 鳳協。靖遠營一神木營定邊營派 營北 答。靖 番營大精營莊 紅 14 衛營花馬 德 擊守 協。精逆 城 邊答臨 11] 城守營下 則 答言高 營·平凉城 備の 營各 池營水昌營金 河 古 洮 州 城 答蘭 浪營瓜 馬 副 鎮 阿 守營蘆 關 摪 標 壩 鎮 都 州 左 營鎮 營階 營永安營各 州 海管平 司。 右 告各 建威 塘營西 塔寺營水 = 羌 州 答 岷 答る春 答され 答固 糸 答。西 羅塔雪靈 游擊 將 必 北 北 游 宁 固

寧堡柏 黄墩堡雪雪堡安西城 堡蔡旗堡安遠管公 管o西寧城 堡歸德營保安堡城 關頭奏告洪 守營製園堡馬營墩破 城 水堡高家堡鎮美堡。狐 林 守營横城 古管擺羊戏各 堡。木 守答。西 水管高臺營山 瓜 **季新城堡凉** 園堡寧塞 固堡。南 口管三眼井清水堡肅 州堡舊 游擊延 守營各都司蘆溝堡。保 川管威遠堡碾 口堡柳溝管赤 堡磚 洮 山堡鎮 丹營黑城 堡文縣 44 綏城 城 井堡石 力能 宁 靖堡安邊 守營常樂 營白 答·張 巻大 伯 義 馬 4-1-

擊守 馬 漳 萬 營會 莊河 守營各条 寧場各 堡南 溝 堡o西 古 邊營嘉順營康 臘營雪 水 備 古城平川堡の紅崖堡の巴 拉 井堡。同 兵部 建武營游擊平番 川營。各 副 庫托。塔 把 将0松 溪營時遠 截堡。土 将都司普安管受 g. 10 例 糸 潘 爾 城安定 遠 建 將 灣各 門堡。紅 普小水 答會會 昌 守 備 守 谷 保言等遠堡水泉堡高 答o安阜 管o大 定營寧越營冕 鹽 提 鎮 備〇 水 營我 媛 管松 標 寧營瀘 標 四 三 中 中 11 邊 軍的成 川。亦 威 山 營各 營威 寧營越 右 都城 協。素 三營 雜 4 游 石

誉 電 答合各 澳 Ξ 虎 都 游 營瓊 白 誉 BE 鎮 副 擊守 擊守 答具 司 協。香 都 将 徐 糸 州 都 司 右營新 備 開營達豪營各 備。 11] 1 将 鎮 司 南 答の海 雲 雷 協。黄岡 標 守 守 坪 南 州 備。 營守 安營廣海寒惠來營 備〇 左 安營欽 協 督 平 码 右 協龍 標 中 備。 海營大 = 石 軍 中 答っ左 廣 潮 守 都 軍 州 門協頭州 東 1-1-營儋 備口 司〇 副 翼 鵬營 各 Ξ 將 廣 右 管守 鎮 鎮 江 +1-1 都 西 義 答萬 新 標 標 口。春 協。澄 司C 寧 潮 會 備 左 中 中 營 陽 答 左 右 硇 北 海 江 前 答 答 南 海 副 右 協 洲 協

槽

擊 然将。提 左右 擊守 上 擊守備 兵各营然 羅各協 後 洱·各 鎮 で各 古 四 二管游擊守備大定點西定廣都 46 備 营游擊守 協 頻標 標中軍然將安龍鎮遠各鎮標 標 副 提 臨元楚姚水順鶴麗水 將守備。 副將游擊都 將都司景蒙維西新聞武定尋需奇 標中軍然將守備 中 中 則 左 左 備。 右 右 順雲營都司貴 三營游擊守備騰越的 撫 三營游擊守 標 司 中 守備 軍 左 然 銅 右前 北開 將 備成威 仁 44 守 協 備。 撫 後 化曲尋普 匀清 寧鎖 副 標 中 右 四 將 軍 中 幣 川。廣 答 軍 及 活 游

營豫 擊守 營守 材 右 河 有員闕 營然 左營 技優 營游擊長蹇黎平台扶丹 備。 備。 備 河營各守備 凱 歸化長壩水 里營都司 該 長 将 副 濟寧城守營 河 督撫 語練 淮徐 東 將 總河 都司守備右管游擊守備永定 提督於所屬應升人員內簡選 河營。淮 地 標 方者題補 城畢亦下江荔波各营游 古州道標守備 江南總河標 都 中 軍副 揚 司守備黄運 河營各游擊豐蕭 将守備。 活朗 ○又定直隸 中軍副將 ンス 洞各營 上各官 左 河營懷 右營 總 然 都 遇 將 河 河 河

題補 高堰 右營各守備 南岸海 安清中 題 營銅 選將 補河 河營山 ○又定各省 河營桃源南岸河營水 防 河營宿選運河營山清 沛 標員 預保 部 河營安阜黄河北岸 河營山清裏河上營山陽裏 河營郡 則 レス 盱 注 闕簡選材技優長語練 上 河營高寶運 册 河營員關簡選 例應在外題補 44 之人擊籤補 河營雅 源 河營揚 靈 北岸 外 河營華湯左 河 員闕 授。 熟悉 營宿 河 如 河營。桃 上營山 河 無 本 地 河 遷河 江 河下營 預 方 工 防 阜 保 者 之 河

其 注 冊之人行命該督撫提鎮簡選題補 題請於奉 如 不 得

旨記名 人內簡用〇又定題補各官內 有 马馬 生 疎

人材 不 及 引

見時奉

旨交部察議者將 保 題之督無 提鎖降二級 調 用

又定江西 南 湖 鄱 陽 二營都引 南 昌營守備 湖

廣洞 庭協 副 將 都司 宜昌鎮標前營游擊後

游擊守備荆州 岳州漢陽常德 四營守備廣東

肇慶營祭 将守備。 左翼鎮標左右營游擊守備

見 千 總以 議準題補官未經 將陸路 領將語 游擊以 各官內簡選語練內河江湖情 東莞管都司的 無合例應升補之人行文該督無 康熙三十年覆準巡捕營然将 把 總拔補 守備題補守備 練地方村技優長者簡選 人員推 把 升〇 係 總 内 即以 以 河 内 兵 水師 以千總題補 丁拔補〇六 河 水 誉。 形者 師 若 引 提鎖於本 遇員 ンス 人員升 游擊題補 酌量 由 + 步軍 闕 題 停 補 年 補 其

見及

引

部

則

包

旨武 臣 見 見未滿三年者停其送部○雍正八年議 中 日 職中熟習 已满 有 留 年奉 東 且 街 各營祭 人地 沿海 將熟 三年 一等 儲 養 水 相 水 者 將游擊都 仍留原 宜者該督撫 水 何 師 均 師各營及 之人 師人員題請 送 ンス 收 任 部 甚為難得該管大臣 遇有本 司守備等官俸滿 引 地 山東 提鎖酌量題補〇 相 宜 省員 調 江南 用陸 之效 闕 浙 每 路者此 # 係 江 見 準福 應 沿 督 若 員 升。 海 建 撫 不 均 於 廣 師 力口

E E 於本內聲明亦只 此 因 較 近 陸 前過多在部候選候補 則 地 来 係長於水師之員皆留俟水 路 師 周 員 外省 方緊要務 奉 詳等算之故者 一時 中為平常之員 闕 不 需 歸部選內 應題補 10 須熟 語 輕易 可將見任簡 之官 改調 而長於陸 通 外 風 行傳 督撫 銓 土 之 レス 人 之 致 用 諭 人不得 解 未免壅滞 提鎮等遞行 用違其長 師員 路 方各得其平〇又 嗣 者 地 後 準其 闕 方 細 題補 之官調補 力口 題補 嗣 〇十二年 調 體 後 題 補 不 察 可 陸 如 實 因

則

日日 後 知 準 於 保 晓 武職 該督 題 本 合 撫 内聲明聽 例 提鎮再 之 人 應 候 給咨送部其不合 保 部 題者 覆 俟 如 部覆奉 些 例 之人

旨準其送部將該員 給咨送部至遞行題補各官 應

送部者俟首題之人送部引

見奉

旨準補 後 再 將 レス 次 題補 之 10 陸續送部 乾 隆

元

年議準水師人員奉

日日 交部 師 推 員 闕 用 者 酌 發往有水 量題補 ○又議準直隸泰寧鎮標 師 之省 命督 撫 提鎖 俟 游 水

先 預行保舉仍先分别造 俟 擊守 提鎮將內 恐 定 河 之殊人材 有 内 水 致誤 Œ レス 將 陪 師各官亦 備 河員闕 内 用이 題補 河 各 部 河水 河水 用 亦有宜於 闕。 但 宜 内 則 方 該督於應 於 師 師各官詳 許題補未免壅滞 有熟悉水性宜 三年議準 何 河 外海者 各官因其熟悉 水 師之闕。 内 冊送 河外 行 即 カロ 升 水 考 部 海 題 較 師 調 之别若 敷 倘 補 於 之 原 旗 未 水 宜 員。 外 外 嗣 外 有 性 後 經 於 海者 海 海 内 内 題 造 并 内 該 甚 簡 不 河 補 準 册 督 岩 河 少 分 選 外 外 撫 内 必 擬

日留 處 華職 由 遽請 任0 者 預 部於議覆時即將具題之督無提鎖 住俸 或 〇五年議準 均 仔。 升 經該督撫提鎮保題留 之 於 降罰之事本内未經聲明者罰俸六月 人 疏 用本内並不聲明者降 又 内聲明 奏準督無提鎖題補 如奉 免其議處若因公聖誤 任者若不 各 一級 官條 調 俟 用 有事故 并 部議 至停 開 復

海

悉

外

海

水

性之處

於

疏

内聲明亦準其題補

員闕。

及

預

行

保

舉者該督無

提鎖

即將

該

員

簡 發各 署理侯署理果能稱職再請實授 四 有人 出闕本 多及並無題闕之省分遇有歸部推 應題之 題補 員 11 省人員 法 灌 酌量應題補者題請補授應試 地 其原設 相 〇七年題準廣西義寧協 縣青雲沱 闕或題請補 内聲明並 宜衛品 部 無 則 歸 左 例 班 出具 右 地 相當者該督無 銓 二營守備內將左營守備 方增設守備 選 授或委署 切實考語 之例 必 試 俟 左 準其將 提鎮於 一員定為 用 該 用和 選闕 右 六年奏準 其題闕 省 二一些 有 題請 題 分 出 在 游 在 報 發 無 外

旨。若 見 見時聲明請 具奏候 有勞績 補 不堪者將應否引 弓馬優 水 Z 改為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事仍準在外題補 カ 奏準江南黄浦營都司裁汰提標右營改為 年浅並未著有勞績考驗時有人材弓 八年奏準題補各官務須擇其人村出衆 右營其游擊員關簡選熟語 嫻 人材弓馬稍次者於本內叙入引 者 方準保送其中或有効力年久著 水 師 之人

馬

題

日日 遵行 又奏準福建漳州鎮屬 韶安營增設守 羅盗匪實屬緊要其守備未便歸部推選應 私鹽出没之所且界連山東綿亘三百 九年議準直隸天津鎮標左營 一員駐割 紅花嶺其員闕該 督提簡選題補 四黨 U 地方。 观

陵寢重地提標中營然將宣化鎮中軍游擊唐三營守 備均係沿邊要區遇有員關命該督提於通省 例

守備原係部推之關今俱改為

在

外題補

游

該督提簡選題補○又奏準福建漳浦營

年覆準直隸馬蘭鎮標左營游擊係守護

簡選 内 将0 倘 該 明 省 地 相 _ 時 宜者題補 無合 例之人經督無 又奏準保 題副 提鎖於 將 本

旨簡 發補 用 者 由 部 將奉

七日 記名 保 列 一等發 回 原 任 并 卓異注 册 應 用 副

人員 開 列職 名請

旨簡 發o 如 無 記 名等項 人員 行文領 侍 衛 内 大 ら變

衛步 軍統 領各 衙 門〇 於漢侍衛并 巡捕

誉

官 內簡選街 任 相當 之人 引

見請

旨簡用(城 寧鎮左 標 俸三年始 右營游擊守備與化城守右營游擊守備 左 + 曲 曲尋楚姚 寸 右 尋楚姚 右三營守備景蒙營然將守備改 營游擊守備陸路提標後 年題準福建督標 右軍都司原 又奏準游擊以 營游擊守備 部 两鎮標 準以應升之官 两 則 鎮標 係題補今改為 左 中軍游擊仍準在外 上閱 桐 右 左右 山 二营游擊及 營游 俸 題 二營祭 補 = 擊守備 營游擊守 车 部 又題 都 将 爲 推 两 司 鎖標 準雲 漳 守 題 部 ンソ 補 又 備c 備 推 947 下 題 鎭 福 其 南 閱 撫

將員關 營延 城 146 将〇 俱 城 南 將 營黑城營秦 寸 則 改 止 準將 為 有 城守營各都司 河 内 營寧夏城守營西寧城 部 游擊十員 河 太 系 将o 湖營 推 11] 沙吴 C州 营各 巴屬 十二年奏準 一員原 均應升內 淞 無人嗣 二 同 游擊蔡 係 心城守備 在 外海 後 守營肅 江 外 旗堡碾 河然将今太 南 太湖 然将題 題 補 内 原 係 內 今 河 44 伯 誉·凉 補 題 改 水 城 河 副 補口 湖 至 設 師

準 陝 西

西

鳳

協

副

将的并

中軍

都

司台

建威管。甘

44.

城

守營園

原

城

守營各条

将

并

中

軍守

備

紅

德

路 掣 維 於 倘 有 内 轉 果熟悉洋 應命該 補 陸 内 西 補 外海然将員殿準其題補 之 河 答 路 用 河游擊不能 然 再 期。 改為 者 督 江 將 而 亦 提將 又奏準雲 南 百 一員の 内 命該 則 情 維 内 河 形的 江 西 已 河 都 督提 熟悉 游擊原 宜於 南 協 改 司 南 其 副 内 ンソ 原 詳 外 外 河游 劍 将。 下 設 海 海 各 係 111 加 内 官。 擊。詳 情 副 試 協 曾 者 水 河 形。 陸 簡 将 看 預 亦 改 游 兼 擊。 然 其 選 題 保 加 因 題 試 將 中 者 劍 明 防 之 永 營 看 準 有 明 都 無 111 いく 陸 司 遇 升

事 部 改 三營今增設前後二營各設游擊一人守備 材 人命該督簡選題補 守備仍準在 歸部 務 技諳 督管 推選一又覆準陕西安西 為督標 既 将 練勝 推選今改為督標左右二營仍 并中軍都司各一人由該督無簡 观 歸直隸 左右 撫 任者題補至無標 事 外 除 題 二營外再增 總督兼理所有河標左營中 將 補 ○又議準直隸 撫 標 + 原 四 提標原係 有 中 年議集四 原設祭 軍 左右二營 河道 營o設 將游 中 既舊歸 總督 111 左 擊 選 設 即

漕 有員闕均命 一營在春 關路然将及中軍守備地處衝要為舟車都會 管守備原係住黄管守備改設今應仍改為務 路崔黄管守備至見今改設之張灣管都司并務 軍副將改為天津鎮屬務關路然將 原係通州協張灣管守備於雅正九年題改都 今應改為張灣管都司仍屬通 司改為務關 防汛責任恭重非語練漕河之人不克勝 寧二百里之外遠處極邊為西藏出入 該督簡選題補○又議準四川阜和 路然将中軍守備至河標右管游擊 則 例 州副將兼轄其右 左管中軍都 遇 司

屬南坪一營孤懸番地應將守備改為都司 處極邊原設游擊不足以資彈壓應改設無將 番民漸次向化已將右軍守備裁汰近來番民皆 要路且四面番夷環處各土司皆歸統轄其游 議準四川建昌鎮屬之兒斯堡因賊番叔殺設立 瀘寧 告然将一員左右軍守備二員自設官以來 外題補一十 員守備 安静應將恭將裁汰又松潘鎮屬之潭臘營 在外題補一十七年題準四 一員均令該督等簡選題補 八年議準福建漳州鎮標左管游 川松 一十五年 仍準 潘

管改為龍嚴平和二營係屬專管所有游擊守 均 維州改為維州協副將其左管中軍都司移駐 擊守備原係題補之關右管游擊守備 保 茂地方設茂州都司一員該督提簡選題補仍 2 仍 今海澄漳浦二營改為鎮標左右二營所有游擊 準在 闕海澄潭浦二營游擊守備亦原係題 小 右營都司 列為題闕守備改為部推其鎮標原有 外題補 副將管轄〇又議準廣東增城營条将 移駐 ○人議準四 雜谷間仍均準在外題補其威 川威茂 協 副將 原條 左 補之 右 部 闕 推

擊太湖 題補 安協左右二管各游擊均改都司仍準在外題補 補 鎮草鎮標前營游擊改為都司 防 游擊均 奏準陝 又奏準浙江大荆營寧波城 要 增城龍門從化花縣 關應命該督提於通省合例人員內簡選題 又奏準蘇松 ○又奏準福建與化 協左管守備 西 改 督 都司仍準在外題補一又奏準湖廣 標 副將中軍守備甘肅提標後答 鎮 標 均改都司仍令該督提簡選 右營狼 四 協 縣為通省陸路然将 左營漳州城 仍準在外題補 守替温 L 鎮標 州城守營 左告各 守營閩 游 第

準在外題補○又奏準貴州古州·威寧各 補一又奏準河東總河督標中軍副將 都司仍準在外題補〇又奏準雲南臨元永 管各游擊均改都司仍準在外題補()又奏準 凉 外題補○又奏準廣東瓊州鎮 松潘建昌。各 州 北開 西寧 左右管各游擊均改都司仍準在外 化各鎮標左右二營游擊均改 準在外題補○十九年議準福建 鎮 鎮標石管游擊均改都司仍準在 標前後二替與武為靖邊答臨 標右營游擊改 中軍守 都 鎮 順 司 題 洮

浮 備 守 汰 亦 海 議 州 年俸滿 原係 城 深學或學學永新營各都司 Ξ 調 將左營守備 塘 補 闕 改為 工 守營守 浙 事 程 題 均 江 平 乍浦 中 補 海 例 仍 部將該省見 準在 穩 2 江 塘 備 闕〇 左右 右 田庸 改 西 原 管守 為 廣信營饒州營各条 外題 係 今改為下浦 杭 观 兩 題 管守 防 補 備其乍浦 協 補 任 城 所 2 總 備 有 闕 守管中軍守備 兵官開列具題 左營守備 福 兩 原 今 管守備 改為 建臺灣總 原有中 徐 題補 將 部推 軍守 應 2 鉛 ツエ 兵官 右答 行 闕 بل 請 守 答 裁 備

占 調補臺灣 隆 司守 司 都 臺灣城 上 右三營游擊守備北路淡水營南路 林 守備上林 司〇 司廣東崖 答 備 官 守 東 守答南 遇 備 思 融 籣 協 有員 管守 恩營各游擊守 懷營祭將守備 澎 鎮 管龍憑管道縣管三里答上 雄 州營泰 湖 則 東 協 備雲南 路管各条將守備臺灣 該 川廣 北 將守備。 督 路 撫簡選語練老成熟習風 昭通 南元江 協 備 各 右 副 鎮 廣 鎮 江 各營無將守備 鎮 安 西新太 標中左 將 協 標 游 慶遠 擊都 下淡水營 中 右前 協 鎮 左 思答 副將 右三營 協 司守 中 各 四 都 備o

古凡遠省烟瘴地方文武官員關 亦未 不令 所表見而 調 可定 補 升補 使 年出洋巡哨時隨同演習果能熟習水務可發 然游都守二年·干把三年均居 土之 者 朕 **準廣東陸路各官內有情願** 未免 嗣 才具可用有志上 思 どス 題請 水 後 烟瘴地方大半係邊遠簡 凡 師員闕或升或 强 調補 遇 幹之員轉駐簡僻之所止圖挨俸 烟潭地方文武官員闕 义定 進者或生苟且 福 調 例將本省熟悉風土之 建臺灣澎湖 酌量題請 期調補○雍正 劾力 辉岩 水 師者 因 概 向 副 循 行 例 七年奉 将 於每 2 調 調 三年 智

題 管上 往 補 調 而 升 該 司 鼓 回 調兼 該 管上 準福 内 答 徇 舞裁成 即具題 撫 情 地 提 行 司 俟 将守備俸滿 建臺灣水 題 不拘 鎮 本 請 竹 聽 等於屬官內 之至意倘有 省 一格。 其規避或 經 古升授若係 水 朕 察出定 總期 師員 師營游擊守備 2 H_O 應行 秉 闕 有 應 該督提察數具 題請 地 行 不 公 應 調 調 相 酌 從重議處 量 補之 2 調 面 題升之 補 材職 若 廣東崖 有 可 既舊 不 相 當 題 隆 而 願 レス

四

部

别

· 廣西右江水土惡劣 駐劄 者定議具奏欽此遵 調 别年限報滿 於 情理未 如不便移駐亦當於通省總兵官內限年移 候 協應令該督無悉 升而總兵官以係 地方其駐劉条守等官皆準 w. 斟 特簡大員不準移 酌或量移善 地 分

欽 點 七年奉 東右翼髙 由部 調補 将左 右江總兵官三年俸滿 州各 其所遺員闕即將 江 鎮弁附 鎮總兵官職 近右 江 鎮 右 名開列具題恭 江 之貴州安龍 總兵官補 授 候 鎮

青議準廣西

該督提題報

到

E C

日日 旨 朕從前 駐 江 心深為軫則覽本 净 風土或 調 シス 丹奏 見 降旨命三年 一人或将右 右 近 江 因 駐割 於附 鎮 右 駐 江 uto 江 之貴 遵 劄 總 近 地 總 兵官員 か 地 内開列之人恐亦未必熟 江 調換今二年之內 總 兵副 州安龍 相 方0 離 水土最為 兵官改為 將內 稍透 闕。 鎮廣 地 處 熟 以免瘴薦者該 東 君日 邊 副 惡毒其員 將。并 風土都 連故 瘴(異高 水土 酌量移 簡選 嗣 昔

同

總

兵官

開

列

則

右

右

日日 調 補 督 補口 湖 後 風 土者 吏 授 南 應 恐未 省 通 移 俟 豫 雲南貴 省 命該督提 駐 人員之例將各省見任副 部廣東瓊州府屬煙潭地 俸 必 副將內 將二省副 簡選題升 則 邊疆 孰 滿 昔 2 州等五省 日0 於 要 右 一并簡選如 本省副 將 即行報部 地区 江 如本省副 無重鎮 風 無可題補 人員の開 to 難免 將 將 調 彈 仍 内o 緣 將 擇 瘴癘之處 方 無 壓の 列 不得其 回 内籍隸 亦屬 用 内 具題恭 由 可 其 附 題 熟 地 報 遇有各 習 近 部 2 非 雲貴 岩 宜 右 两 遽 該 嗣

百日 補 補 营泰 醅 粉桂陽營祭將係最要苗 簡選調補〇十年議準湖廣永綏靖 先盡內 省 **餐水順寶慶靖州七協副將臨武宜章桂** 授 武 其沅州辰州寶慶施南水順五協 可 總兵官員闕 二营祭将係 調 將遇有員關該督提於通省 地 2 年議準湖廣苗疆 人於疏 合 例副將祭將簡選調補 則 例 由 内聲明由 次要苗疆 部具題請 疆 2 沅 如遇員闕該督提 如 部將預 遇員 炒辰 副 副將宜草 保 炒 闕 將祭將 如内 州二協 該 施 人員 陽 南 三

旨 旨 補授 補 該 服 右 江總 習 授 兵 臺兵考拔三年報滿與內地 + 相 於 亦 大員膺 宜 内 即 者 八年奉 兵一闕 非 按 由 地 又議準臺灣水 簡選副 可題補 部 慎重簡界之意嗣後 例議駁恐一時難得相 封疆 以卓為一等記名之人開 地處邊潭水土惡 若所保 將然將 重寄今抵 師 人員 調 陸 由 楠 路 外委 該 右 内 各 倘 督提簡 宜 遇 江總兵官將 劣 31 五 合 委 時 有 必 員 例 列請 得 相 降 不 草事 之人 闕○ 得 選請旨 調 與 補 該 均 就 地 而

者 俸 補 官。降 降 用口 級 满 擬 有無事 右 守 副 定正 降 者 均 江 将降 禦所 級 衝 該 以 調 鎮 補 副 補 陪送部引見候朕簡用 標 故 督 一等借補副 都 将 千總守禦 用口 一級補恭將祭將降 左管游擊改為都引 但擇其人地相宜 即 的 用者降 順治年間定提督降 於 都 本 司 省 級多者 降 所千總降 將如降二級及總 副 一級補守備 将 内 依 堪 預 次 一級補 一級補游擊游擊 勝 行 仍準在 ○又奏準廣 以条 一級 簡 總 守備降一 選 衛 不 兵官之 將等官 兵 外調 官降 補 1 不 總 總 必 衛 補 任 補 枸 西

撫 祭 總 補 把 拔 级 年 提 將 調 補 者 文 把 議 到 鎮 拔 用 到 總 r'X 部之後 者 補 與該省應行考拔之千總把 部後分發各 把 下衛千總 千 總無 總降 ○康熙二十 降級 、於、 所 降之 遇有員 級 調用武職各 一級應補 可降草職 V'A 級 該員原籍 مر 闕與應升 仍 七年議準巡捕 挨 班 把 ソス 補 總者分 官 巡 以上應補 捕營用 用應補營千總 附 如 有奉 近省 2. 總 發 一同 一體 副 分 管各官 巡捕營 将者 交該 雍 考 開 IF. 督 俟 驗 把 列

千

總降

級補管千總管千

總

與門千總降

級

持 見或發往該員本省或發往 首 奏準 殿 員等 至 闕 從寬 部 海水師 用 可 内 者 餘 後皆奏請 交 河 免 ひ 按 經 其 水 銓 與 降補人員の 所 闕 降 師 補口 該 降 降 降補 督等 至 用 調 31 調0 2 守備 赴 例 級 仍 人員向 降 部其条将 師 ンス 因 レメ 監 該員應 並 原 一項部推 補 舜阝 無 官 翎侍衛第二闕 來木 部 乾 省〇 補 游 用 推 有 隆 用 擊 有 雖 2 外 2 右 闕 有 闕〇 尚 海 準 辨 ナ 有部 年 過成 八闕 酌 水 該員等 い人 量 用造 秦準 師 原 推 題補 例 官 題 該 補 到

口目

發往

有

内

河

水

師

寸

備題嗣之

江

南

廣

東

二

省

交

與

該

督

等

與

應

補

人員

一體酌

量

題補

再察

內

河

水

師

部

推

都

司〇

只有

四

闕

亦

經

奏準補

用

水

師

藍

翎侍

衛.

如

有降補

都

司之人亦無班

可歸

見

請

有

降

調

守

備

者

由

部

31

東三〇

嗣

後

内

河

水

師

守備。

脱

外海水

師

2

例

遇

班

可

歸

按

内

河

水

師

守備題

闕。

江

南

+

有一

廣

送

部

選

用之

水

師

年满千

總

再

有闕

出

均

股

此

輪

用

在

秦是降

調

赴

部應補

内

河

水

師

守備

無

察 有 降補 内 河 水 都 師 司赴 都 司 部者並照守 題 闕口 江 南 備 四〇 2 浙 何为 江 醴 嗣 辨 後 遇 理

31

日日 見 見 補 事 梭 總推 例 バメ To 順 門衛 升 治 郎 年 1 任 千 六 間 時の 總 + 定 VX 31 严 年 捕 上得選後 答祭 議 港 將游擊守備及 在 部 31 投 供 侯 選 副 門

将

千

旨 補 授0 其見 任 兵 論 部 則 俸 例 推升条将以下 守備 ٧X Lo 均

停

見

其 31

息 由 部 具題 奉

旨後 將割票封發該督 無提鎮詳 驗 有 有

有疾。 人材 不 及 本 即 題明勒 令体 力口 致 部 如 中 别 并 老 行

推補 其 赴 任 女口 将年老有疾人材不及 不能供職將該督無 提 者給發割票 鎮 脱 徇 庇 例

處 〇雅 正 十一年奉

節 嗣 外若有引見己過三年應今赴京者者該督無先 後雲貴兩廣福建四川祭将以 上 人員 除 木 經 31

行 請旨不 心 即 今起程

任0請 選升 州武職 乾 隆二年議準俠 提 别 街 鎮 留 各官俸滿 任 題請 者 任 其 順 原 治 ンス 升 初 任 推升他省者應否 街留任 西 年定武職 除 甘肅 係 水 91 師 四 其餘 川廣 答緊要者 彭 名 以升街 西 各 官 雲南貴 概 不準 許 ئ

旨尊 督 遇 有員關無 女口 等 升 他 省〇 題留 街留任之員實能稱職該督撫等察 因 **都其員闕或** 與 論 應選應題準其照 人 地 相宜不便即 經補 用 升 有 命升去 街 10 題補 該員遇 經

岩

明

該

部

則

例

旨 補 授 闕 或 廣 題 留 預 别 指 西 人學補未免守候需時應將陝 名 十三年 保 於 經 者 雲南貴州題 該省候闕者遇有該省應題之 請 2 補 向 用有 係 掣補 遇 有題闕準其題補 留各官其原 即 而應題之關 將題留各官 他 闕别經 部中又 按 西 但 該 脱 甘 闕 員原 補 肅 バ 相當 停 預 用 四 闕口 其 有

四

11

廣

西

雲南貴

州各官推升

省〇

經

該

督

撫

有本省題關準其題補

〇十年議準陝

西

甘

肅

諭 既 留O 總河每每奏請留伍 河工武職遇推升時作何留工升 向來 習為 於營務 河工武職 故套員闕 無益の 原 而 不 河工轉少一 又復久懸殊非 該部亦必議準似 語營伍該 熟 部 體 練 用之處該 論 制 之人是 俸 嗣 推 一升 後 升 此 レス 他 該 處

議 具奏 欽 ite 遵

部

旨議準江南 河東河管守備三員直隸 本管題補則大闕無多而 河管祭将一員游擊二員 河管 直 隸 守備 守 河 備 南 一員若 山東

营

大闕

可題若皆以

升

街

留

伍

則

千把

部

則

例

擊 售 升 游 留 任 推 至 有 及 擊應 署 於 祭 時 闕 升 任 於 河 河營 時 將 都 開 11. 論 加 俸 升然將署都司 難 可 殿 街 カロ 街守備遇應升時加 列 得 街 題補 副 街 推升仍 一等留 將 把 仍 進身之路 一等留任直 總 留 女口 本內聲明游擊 任真加 原 無然將 内簡選遞 加 任0 街 嗣 街應升游擊之守備 留任其守備員闕 有游擊 至游擊街 加至然将 闕 後祭将 街 行題 論 俸推 嗣題補 如 一等留 補 係 如 升 係 仍 街 拔 11. 補 任 銜 留 仍 仍 1. 如 直 原 者。 留 街 無 レス 加 任 右 守 游 原 推 街 加口

行 用 留 易生予實 該督 備 直 す 覆準臺灣 孤懸海 與該員街品 較俸遇應升時 較 於 應 俸 + 任 地 預 升 俟 推 方 出考語造冊送部遇 都 年 於要地 該員臺俸期滿 升 有益。 可口 議 刺 2 相當都亦準 其中果有弓 時日 準 岩 例 停其 未宜應將臺灣見任游 調臺未滿 90 有水 内 速 河 推 師員 水 隔重洗必得 升 師 該 馬 酌 闕 督提 量題 各 他 優 有 又 官。 復 省 即 河 網o 題 標 行 推 加 補口 向 長 升 與 報 街 升 熟練之 應 於 陸 脱 題之 答 用 他省〇 + 擊 例 等 岩 路 五 伍 通 闕 頻 者

提 須 母年七十以上家無以次成丁許回籍終養或 見辦緊要機務不準告終養外其餘各母祖 一武職養親乾隆元年議準武職 師員嗣皆加 推 外海水師及河管各官均係在 ンス 量題 任0 但 從前 仍供題補徒屬虚文嗣後應聽各該 師 之闕升用 亦與陸路通行較俸遇應升時 均無庸與陸路較俸升轉亦 街留任按內 應止 於 水 河水 師 師各官既 外題補 内 較俸升 .1. 各 官 不 不 义 必 除

向 附 **同其為養親則一但改歸本省補** 來文官原有 俸一年〇九年 近 官降二級 情 雖 題明終養倘有假捏規避將本官草職出 以 而 省 上雖家有次丁者亦許回籍終養各將終養 同 由 有兄弟而寫疾不能侍奉與 分 呈報該上司詳明督無提鎮取親供 父異母皆許 改補 調 親老調補 亦屬 用o 不 行詳察轉報之該管上司 回籍終養其父 可行者該部議奏欽此尊 近省 之例武職雖 用殊多未便 母 母年至八 老雖有兄弟 與文 官

諭。

部

則

多

旨議準武職 見 候 籍 年老 補 之日〇 題 原任 有題闕省 病痊 均 調 省 有 送 各官因親老改補 理 該督 部 起用 分 疾題請休致外其年力未衰因患病 右 病痊 撫 調理者病產之日該省督無驗看具 分交與督無遇問題補供 31 康熙 報 之 部。 + 日原籍督撫驗 仍 供原授 一年題準提督 近地者發往 之任有闕題請 看具題 該員應補 原籍附 總 兵官 岩 調 近 除 回

日日 簡 用〇又題準副將以下 題之督無提鎮罰俸一年提鎮告病 告請休致 病涉虚本官草職委驗出結官降 者該督無提鎮委驗題請休 衛千總 バス 上 各官 級 由 總督驗 調 致 若告 因病 用

向 起見己降旨定 官尚好 外官告 x 降 二級 調 即 病 那代題之督撫降一級 回 於本內聲明俟將來病產之後赴 例於該員告病 籍者不復再行起用 之時該 留任〇雅 朕從愛惜 撫若看

兵部則

例

部

箭o

明

具題

無

總督者巡撫具題

若告病涉虚本官

见 レン 引見仍以原官補用文職 後武職告病 仍 官 パス 內聲明準其解 在不復起 議準副將 材尚 原 好經該督撫提鎮題請解 理除尋常 官補 驗 看具題送部引 可驅使者該督無提鎮委 用外 都悉 照文職 用〇又奏準管千總 以下衛千總以上除年老有疾告休 供職者不 其年力未衰一時患病平日居 任調理病產 己有此例文武本屬 之例行欽 復起用 2 任 1 調 8 把總患病 驗 報 理省。 其 uto 部 有居 〇十一年 出 結 於病 補 於 官 告請 體

见 节 仍 一十七年奉 以 解 痊之 其有年力未衰一時患病平日居官好該 鎮請解任者游擊以下各官準其回籍調 規 年奏準武職除年老有疾告体者不復起用 不 原官補用至副將祭將令該督撫提鎮於題請 避 任 行詳察轉報之該管官罰俸一年〇丸 調 日() 捏 ap 理本 節本官草職委驗出結 令原籍督無照例驗看具題送 內將應否令其回籍之處聲明請 官 降二級 部 督 隆 調 撫 用〇

首

部

議奏滿千

總

因

親

老請改補

近省

摺0 滿

代

兵部

月

例

百日 弁 在 いく 員 旗 岩 升 標 + 原有行走 體 街 有 廻 右 答 避 綠 應 年議 制 事例。 坐 管官員坐補原 游 任 親 用 甚為未 擊奉 補 今病痊 準 老為請 嗣後旗員遇有升 原 之處何必改 巡捕 原定雙月單月選補 闕者 安請將該員發交 起用例應坐 南营游擊先 者皆著 即照此 闕 補 2 间 辨 例 任 旗 近 遠 補 省〇 發 因 理。 在 巡捕 各 省 原 原處行 嗣 71 推 升 後 官 候 翩 ンス 答 補 親 均 但 四 11 老 仍 旗 廻 員 橅 避

察考數賢否等項屬其管轄若係同 本省。 雍正 第妻之父與兄弟已之女婚嫡甥 透而聚族以處 省之人均準題補○又定屬官於上官有錢 嗣 居各省各府籍貫迫異者母庸廻避若在五 雖住處不同 如有應廻避不行申報廻避者降一級調用 後陸路都司以 〇又定外 一年議準預行保舉各官亦應分别 海内 者令官早者廻遊至支分派 仍令廻避其外姻 則 上於本籍五百里外員關議學 例 河水師及河營各官 親 均令官早者 族雖服制 母之父 不 與兄 速散 服 糧 廻 拘 本

D

路各官籍隸他省者原屬居多遇有員關將 避本省之處於指內聲明〇九年議準有題關 官不拘籍貫管分遇有該員應升之官準藏學補 2 分 用 補用守備於隔府别營員闕籤學補用至水 稍當變通如遇員關令各該督撫提鎮先盡籍隸 苗疆各官亦應廻避本省但地 除水 該督撫提鎮等達例題補者交部議處至邊 人簡選題補本省之人縣不得題補本省之 ○乾隆五年奏準開列陸路總兵官時仍 師河營各員關母庸廻避本省其内地 方既屬緊要用 師各 將 他 廻

見恭 欽 定 女口 候 明 他省之 省之人可 守備於隔府别營均準其題補 再 給答 照預保之例陸路都司以上 不 得其人令該督 送 人簡選勝任 部 題。 3] 及該員籍貫管制里數逐一分 者 題 撫提鎮奏 補。 如 果 於本籍五百里 仍於疏 請。 無 籍隸 由 内 部將卓薦 將 他 晰 無 省 聲 他 2

旨簡用(

○又議

準八

旗滿

例

補用外

任

從前並未議

及

保

列

一等記名之人開

列請

應行廻避之例

但緑旗各官定例內服

制已遠而

夹

則

陸路 府者。 聚族 無俯 任 在京 及隔 緑 議準河營然將員關令該督於籍隸他省之河員 遠母庸廻遊〇十二年議準副將然將無 者 旗武職廻避之例稍加分别 係五服之内令其廻避其五服 府 師非若漢人散居各省各府者 杓 毋庸廻 以處者仍令廻避其支分派遠散居 仰拮据之慮仍雷本省題補 别管題補至千總本係微員發往他省 廻 避本省游擊都司守備準於五 避至滿 洲親族服 制雖遠其住居 嗣後八旗補 不必廻避 可比 以外服 百里 谷 論 似 省 制 用 應 水 皆 各 與 不

旨補用仍將緣由於保題疏內聲明〇又覆準副 準。 預 於鄰近省分調 於本籍人員內保題請 將原係大員恐滋瞻顧廢犯之弊是 独擾累地方該督無提鎮題然從重議處○又覆 本省但水師與陸路不同若必 一時不能熟練情形反於水師無益嗣 簡選題補。 保注 廻避本省其水師副祭毋庸廻避倘 體顧廢 共部則 例 冊應升副祭之条游內 如果無籍隸 製江蘇安徽互相 他省熟 盡 有籍隸本省 調擊湖 諳 用他省之人 ンス 河務之人 均令 後陸路 北湖 将然 廻 副 準

處險 至 苗疆各省如無他省之人可題本省之人自都 定 餘內地弊不準援照此例題請如 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西陝西甘肅湖廣等省 相 有 題補原指邊疆苗疆之省分而言乃各督無提 以上於本籍五百里外守備於隔府别營均準其 相 将内 例 調學陝西。甘肅四川至相調學〇十五年議準 内地 要及切近苗種之營汛仍照例聲明辦理 調擊雲南贵州五 地陸路 陸路各官不得題補本省之人至邊 均援 此例題請者實與定例不符 相 調學福建浙活廣東至 仍違例題請將

旨交部議處提鎮請

守制服滿之田起文赴部候補然將以下遇有 丧好在任守制 ①雍正二年議準祭将 題 憂屬將軍轄者由將軍題報屬督無轄者由督 丧在任守制二十七月照常供職不準回籍 遇有親表除軍機調遣不準給假治丧外其餘 熙二十六年議準提鎮丁憂由 報其專屬提鎮轄者由提鎮題報皆離 丁憂事例順治初年定武職 督撫 大 .1. 題 8 宫 報 22 下谷 副將 遇 任 回 有 親

朝賀祭祀一應慶典免其齊集行禮未滿服制之 月粉給 外借端 綸 籍故者準給假奔丧該將軍督無提鎮 給 親丧亦 10 不行升轉較俸升轉之時將回籍治喪離 獨 假 任 所與原籍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 凡遇親丧各官二十七月 子與非獨子父母在任故者準給假 〇七年奉 假 照此例行若見在運糧者運糧回 遅延返 日期報部事畢依限回營若於定限 雷者照赴任違限 之内遇 例議處衛所 酌量定 日準其 歸葬 任 E 前 PRO 官 2

旨官員 處準委屬官代行再官員偶患風寒肢體等疾亦 台 委屬官代行其代行緣由提鎮報明禮 報 明督無提鎮〇十三年十一月奉 三年之丧不得嫁娶達者奪爵號服○乾隆三年 鎮 議準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身故 在 由督 任守制 **撫題報副將由該管之將軍督撫** 者若遇朝賀筵燕奈 祀 典 部副然 禮齊集 提 ツス 提

明

督無提鎮

则

例

以

下各官除軍機調遣不準給假其餘

給假回籍治表依限回營辦事

題報皆準回籍治丧一年限滿起文赴部候

補。

聞計之日為始一年內停其升轉至較俸升轉 之時將給假 言至分發各項候補人員到營之後隨眾差標 升轉〇四年覆準定例然将以下在任守制服 部如報部之時原任尚未補授有人者將所 遇有親丧未經報部之先己論俸推升其原任 未関之前不準升轉此原指見任實授之官而 適遇親丧若不準其委署則無俸新養廉難免 補授有人者令赴新任辦事接扣 除别補該員仍雷原任俟服滿 離任 H 月 扣除○又議準見任 服 後再 報

補一六年奏準在部候選候補各官於籤學得 補 官印結令其回籍守制俟服滿時起文赴部候 官之後未經給到之先遇有親丧取具同鄉京 免生疎嗣 任準其一體簡選委署俟服滿後照例題補拔 十七月內不準題補拔補外若遇人地相宜之 据况其間有才技兼優之人恐日久開曠 如已經給割者照見任官例給假治丧〇十 後各項候補人員遇有親丧除 於二

諭副将丁憂都到應離任守制俟二十七

月期滿

則

事開 後除提鎮 用外其選用副將之旗員內遇有丁憂係 升用者著在頭等侍衛上行走由前鋒然領護軍 **& 領副** & 级 俟二十七月且滿 補 原職當差若由 相 A)a 散安居不但於生計無益人亦漸至頹 當之闕臨時著該旗辦理具奏請旨以 但旗員向皆持服 騎恭領等官升用者著在各原處行走遇 領員關即行坐補由世爵升用 内丁憂者皆深知簡用之人朕酌量委 步營及王府升用者原處無 洲官丁憂後三年內並無差 百日的期 滿即行當差並 者著 由 便 嗣

量委用俟守制二十七月期滿應 例補 致事故解退之提鎮并副然游都守等官皆 停止 用欽此 任所置立產業入籍如有已經置立 入籍康熙五十年議準見 行補用時 任及丁憂 仍

節武職 令變賣回籍若身殁後有實不能遷移者督撫察 具奏請旨○雍正元年議準提鎮副 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事故 駐 割地方不許入民籍立產業其已立產業 將均 係 大 者。

部則

六月內變賣回籍〇五十一年奉

許在

旨念將 置有產業已經 退 事故解退或已經身 彼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準其 縁事草職之員果無原籍可歸 父墳墓 汉 奏 2 上等 以下各官 後亦 て 糧 閱年已 官該看 不 與土著 許在彼 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丁憂休 身故實有不 撫 久不得已欲 具奏請 體 入籍 故 子孫 輸 居 約 能 住 雷 〇乾 在 it 回籍者該督 彼 住 如 内或 隆 任 任所安葬 A 籍 二年議 所 入籍居 於 有 者 任 欲 副 内 撫 住 致 在

諭 台 間 能 然 各省武 回籍該督撫代為具奏請旨都多即準行 將 產業墳墓取結報部準其入籍〇 結 押令回籍不行詳察出結之地方官照 結送部準其入籍 通行稽察予 游蜂 例議 籍如果無產業宗族該原籍地方官 職 則武職 大员在 都可可 處至守備以 原 該 督無 任所置立產業身故 不 以半年之限勒令回籍隨降旨 許在 如 察聚報 下草職 係假捏 任 所置產入籍康熙年 微員の原 部由 将本人照 + 部 籍 後 移谷 濫 例 如 具 行 該 按 員 出 不

兵

部

則,例

名 谷 姓名者然将以上該督撫等具題游擊以 換給割付 部注冊該督撫仍於年底彙題各照改 更 復 姓 名康熙三十七 则 年議準官員改 復

武職 無營私侵占諸縣且以建花節之大員求 寬邱而其後遂相沿成 多方為子孫 設有身故者準令代奏請旨此蓋辦理之初 又 即尚非生前置產則身故 諭 所置產 不行然出耳嗣後武職大員仍照舊例不 何 之欽 暇置產其有產者率在 雖無民社之寄然於 入籍 北 督無亦 計又安望其能整飭營伍彈壓地 不得代為奏請該部通 例此該部濫 14 在 後子孫當經營歸殯 任時憑籍威勢安 任時違制所置督 鹏 非 許在 田問 初 加 制 行 恩 傳 撫 方 D

Fol 復 犸 姓 本

.

